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徵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至 111.10.31 截止)

一、職稱及人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具博士學位
2. 具有研究及臨床實務能力
3. 具語言治療師證照
4. 具任職相關實務工作專任滿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5. 專長領域包含下列：
兒童言語、成人言語
6. 全英語授課為佳
7. 可聲樂相關訓練者經驗

三、任教課程：(以一學年基本 18 學分)

1. 嗓音異常學(2 學分)
2. 嗓音異常學實驗(1 學分)
3. 進階言語聲學(3 學分)
4. 發聲機轉(3 學分)
5. 進階嗓音異常研究(3 學分)

共 12 學分

四、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6. 未來研究方向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專任教師」。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130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杜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